

桃園市立美術館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

- 一、桃園市立美術館（以下稱本館）為統一管理維護場地設施，發揮藝術文化功能，開展藝術文化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指桃園市兒童美術館工作坊、桃園市兒童美術館劇場、橫山書法藝術館書藝講堂、桃園市兒童美術館國際演講廳、桃園市兒童美術館文德路側戶外空間、桃園市兒童美術館公園路側戶外空間。
- 三、本國自然人或經登記或立案核准之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得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本館場地使用申請表（附件一）。
 - （二）個人檢附身分證影本；其餘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 （三）活動企劃書：其活動內容須符合場地使用功能。
- 四、本館場地之使用時間依「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所定時段。
- 五、除本市府各局處主辦之活動外，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先與本館確認檔期及場地相關事宜，並於使用日三十個日曆天前檢送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文件，經本館同意後，應於使用日十四個日曆天前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並依規定辦理，未繳交費用者，視同放棄使用本館場地。
 - （二）場地使用完畢，應歸還所租借物品並恢復原狀，經本館檢查認定後，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十四個日曆天內辦理無息退還。使用後如未依申請規定辦理者，本館得逕沒收保證金；如有毀損情形，應負賠償責任，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
- 六、本館場地以辦理下列內容之活動為限：具文化藝術、學術教育內涵之表演、講座、研習、影展、研討會等。
- 七、申請場地使用獲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得退還費用之情形如下：
 - （一）自行放棄使用者，應於原登記使用日期五個工作天前以申請書（附件二）通知本館，並退還全數場地費用及半數保證金；如申請延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期五個工作天前向本館確認檔期並以申請書辦

理書面登記申請事宜。如未能於五個工作天前申請自行放棄或延期使用者，除下列各情況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

(二) 因風災、水災、地震、空襲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1、配合場地檔期申請延期使用。
- 2、申請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館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使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一) 違背法令者。
- (二) 有悖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有害社會公益者。
- (三) 使用目的與登記內容不符者，或未經本館同意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 各種選舉之政見發表或政治性活動者。
- (五) 佈道或法會儀式等宗教性活動。
- (六) 與申請使用藝文內容無關之商業行為。
- (七) 經本館認定其活動可能損及館舍建築與設備，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或人員安全堪慮者。
- (八) 未能維持現場秩序、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破壞公物者。
- (九) 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要點規定者。

九、使用場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非經本館同意，不得在本館場地及館舍四周擅自張貼宣傳標識。
- (二) 禁止直接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場地建築及所有設備。
- (三) 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接待、紀錄、錄音、錄影等工作事項及所需工作人員，請自行負責。
- (四) 為維護場地秩序及安全，原則上不得於本館場地內增設座位。
- (五) 如需臨時接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館同意辦理，不得私自架設。
- (六) 使用場地之佈置品及隨身物品請自行看管，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 (七) 使用本館設備、公物，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

- (八) 場地租借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使用人負責，如有事故發生應即時協調本館妥為處理。
- (九) 為維護場地使用安全，劇場展演者以十人為限。
- (十) 如有印製入場券，須採劃位制，並於入場券載明本要點第十點所列遵行事項。
- (十一) 如涉及售票，請妥善處理稅務事宜。
- (十二) 販售商品應先經本館同意，如涉及義賣勸募，請事先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申請並於申請使用場地時提出同意證明。
- (十三) 未滿十八歲之個人，或高中以下之班級、學生社團如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活動過程現場須有家長或教師指導執行。
- (十四) 為維護場地秩序安全，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於觀眾席內增設座位，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座位容量數。
- (十五) 申請單位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應於活動前完成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安裝工程綜合（或等同之）保險等；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依照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並視活動危險等級斟酌提高理賠額度。如有任何意外、人員傷亡、財物損失，由申請單位負全部責任。

十、使用場地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 手機、平板電腦等應關機或改以震動方式。
- (二) 禁止飲食、禁止攜帶動物（導盲犬除外）入場。

十一、本館得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者使用內容召開審查會決定是否核准使用。

十二、違反本要點規定，本館得停止其申請使用之權利一年至二年。情節重大並經本館審查認定者，本館得停止其申請使用權利三年以上。

十三、戶外空間場地使用規定：

- (一) 使用期間所需之水、電力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禁止於現場使用生火器具、施放煙火、天燈、鞭炮等妨礙公共安全之活動。
- (二) 廣場內非經申請，禁止動力機械車輛進入，若因裝卸貨等特殊需求，以吊車不超過二十噸，貨卡、堆高等載重車不超過十五噸為原則，車輛由停車場進出，並以低速（時速二十公里以下）緩慢行進，

禁止緊急剎車及快速啟動轉彎，以免破壞表面地磚及造成結構受損，並於卸貨後立即離開，不得在場內停留，車輛移動時應派專人管制。

- (三) 吊車如有使用液壓外伸支撐，需使用鋼版或木塊放於支撐座下；避免支撐座直接立於透水混凝土磚，造成集中應力破壞。
- (四) 嚴禁在戶外空間地面噴畫標誌、打釘、打樁或於任何設施上插（綁）旗幟、氣球或其他未經本館同意之設備，若有損毀公物應負修復及賠償之責。
- (五) 非經本館同意，禁止於場地、周邊及草地搭設攤位、棚架或其他裝置。

十四、戶外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應負責場地及相關設施原狀恢復，廢棄物應於活動結束當日清運完畢，並由本館同仁會同勘驗，確認無待解決之事項，始完成場地復原程序。如有毀壞、汙損等破壞情事，或逾期未完成恢復者，由本館代為履行，所需費用由本館逕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抵扣時，應予追償。

十五、戶外空間場地拆、裝台注意事項：

- (一) 搭設舞台時，應依照桃園市臨時性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除該要點第五點規定得免予申請者，其餘應向本府建築管理處提出申請；舞台及相關器材設施重量不得超過每平方公尺九百公斤，如活動特殊其負重超過場地限制者，應由申請單位委託土木或結構技師出具已簽證之結構計算書，並至遲於登記使用日二週前，將相關核准文件送交本館備查。
- (二) 拆、裝台期間活動範圍周圍皆應設置安全圍籬或警示帶及夜間警示號誌。
- (三) 所有電纜線皆須妥善規劃，並於鋪設時即以線槽等設備固定。
- (四) 搭設舞台之鋼架、吊車支腳、帳篷、貨櫃、非軟性壓重沙袋（如混凝土）、發電機等金屬或其他堅硬之設備不得直接放置於地磚上，應於接觸地磚面鋪設木板、木枕或橡膠墊等防護措施，避免地磚破裂。
- (五) 舞台、帳篷及相關設施搭設時，應立即以水袋或沙袋等增強其配重。
- (六) 發電機下方應鋪設防油布，並配置滅火器備用。
- (七) 拆裝舞台及卸貨時，應避免將設備直接從高處落下或於地磚上拖行。